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期间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82人，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404人的7.57%，包括：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贵”）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